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雙主修免修課程申請表

101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申請日期：

姓名：

學號

主系(所)：						本系科目學分				審核意見	
編號	科目(原系所)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選/必修	申請免修科目	開課學期	學分	選/必修	意見	簽核
1										☐ 同 意 ☐ 不同意	
2										☐ 同 意 ☐ 不同意	
3										☐ 同 意 ☐ 不同意	
4										☐ 同 意 ☐ 不同意	
5										☐ 同 意 ☐ 不同意	
6										☐ 同 意 ☐ 不同意	
7										☐ 同 意 ☐ 不同意	
本系准予免修小計_____科，_____學分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及聯絡電話						系主任簽核				備註	

備註：1. 請提供原系所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核驗。

2. 申請必修免修課程不得多於 22 學分。

3. 核准後請保留此單到畢業, 若學分歸類核准有問題, 請自行提出。